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彥絜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